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七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的说明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核查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等意见	18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其他相关事项的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米敦”、“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7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共有股东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对象缴款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公司不会因本次股票发行而导致股东累积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汉米敦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审阅了汉米敦的《公司章程》，对汉米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汉米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汉米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汉米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汉米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汉米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汉米敦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

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汉米敦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汉米敦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负责汉米敦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汉米敦满足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汉米敦能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汉米敦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经查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张峰

张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31970020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颐慧佳园*号楼*门***号。

根据张峰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张峰为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无需表决权回避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出席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董事、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未参与本次认购，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董事或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时，该次会议提议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内容。2017年1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内容。2017年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验资机构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时,该次会议提议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内容。2017年3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验资机构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内容。2017年3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汉米敦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汉米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

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同时，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向公司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并承诺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情形，新增股东的缴款期限为2017年2月10日（含当日）至2017年2月13日（含当日）。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公司缴款账户收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40号），截至2017年2月13日止，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以现金方式认购。

经核查《验资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议事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结果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53 元/股。按 2016 年半年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0.47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净资产的 2.056 倍。

汉米敦目前交易方式为协议交易，且为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参考历史交易价格。汉米敦股票发行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1名自然人投资者参与了股票发行认购。

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方式和定价过程，了解到本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双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相关协议。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汉米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为：原章程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内容为“公司在

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为：原章程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内容为“公司在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同时，现有3名在册股东均向公司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并承诺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此，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以及在册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未作出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股东 0 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0 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 1 人，机构投资者 0 名，合计 1 名，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

（二）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和推广、公司设备及软件的更新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通过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能够不断优化股权结构，加大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从而更好的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同发行对象签订的《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53 元/股。按 2016 年半年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0.47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净资产的 2.056 倍。

汉米敦目前交易方式为协议交易，且为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参考历史交易价格。汉米敦股票发行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 1 名自然人投资

者参与了股票发行认购。本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上述认购的价格并非以换取外部投资者为企业带来的资源或其他利益而确定，故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体现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汉米敦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26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汉米敦共有1名在册机构股东，通过查询机构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核对经营范围、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

站 (<http://www.amac.org.cn/>) 的方式, 公司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1、宁波合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合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中信建投证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查询, 宁波合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根据宁波合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宁波合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认缴, 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且不存在管理基金或将自身财产交予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二) 汉米敦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汉米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 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 不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

和备案程序。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汉米敦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33,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汉米敦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汉米敦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等资料，汉米敦及其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汉米敦及其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事项。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以及《验资报告》并经验，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自然人投资者，无机构投资者。因

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汉米敦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270066 号），前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瑞华核字[2016]01270004 号），公司 2015 年年度以及 2016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根据核查公司 2016 年 7 月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的公司账户往来明细、资金流水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资金占用声明，在前述核查范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 000040 号），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汉米敦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等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

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制定〈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该议案经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管理和监管作了制度性的规范。

2017年2月1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埔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存储的账户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埔支行新设立的专项账户（账号：31050170360000001543），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17年4月6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

经查验，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并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发行方案针对募集资金测算依据进行补充说明。该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

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2017年3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原《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决定改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除上述更正外，《股票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汉米敦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核查了《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中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同时，发行对象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认购不存在与汉米敦及汉米敦的实际控制人徐湛清、徐石及其关联人士之间达成业绩对赌、股价保证、估值调整、股权赎

回安排等情形。

2、其与汉米敦之间所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下述条款简称“特殊条款”）：①汉米敦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②限制汉米敦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③强制要求汉米敦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汉米敦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汉米敦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⑤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汉米敦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汉米敦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汉米敦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⑦其他损害汉米敦或者汉米敦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3、其与汉米敦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其他协议对上述特殊条款进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

经核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其他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挂牌以来未曾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

(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和推广、公司设备及软件的更新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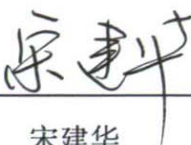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汉米敦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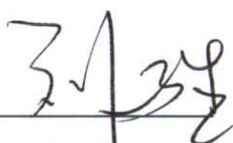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建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齐亮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公司债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财务顾问报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附件（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外）、诚信尽职承诺书、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等材料。

（四）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



及持续督导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七）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八）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授权人：

何洪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